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福建诚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吴玉姜

2023年6月16日